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第二次回购股份12,261,045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2019年3月19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使用资金总额23,946.64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除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股份共计12,261,045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第二次回购股份12,261,045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04,440,056股变更为1,892,179,011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12,261,04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2,261,045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04,440,056股变更为1,892,179,011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904,440,056	100	12,261,045	1,892,179,011	100
股份总数	1,904,440,056	100	12,261,045	1,892,179,011	10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279,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琚和财务总监方睿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252,895	99.9832	25,100	0.0156	1,8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4,807	99.6280	25,100	0.3470	1,800	0.02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4939303号

发明名称:一种光模块及其自动兼容低速率的方法以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0119743.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18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光模块自动兼容低速率的方法,应用于MCU中,包括:自动读取硬件速率选择接收脚及硬件速率选择发送脚的电平值;自动获取主机中的接收速率软件寄存值以及发送速率软件寄存值;当接收速率软件寄存值和硬件速率选择接收脚的电平值这两个数值之中的任意一个等于第一电平值时,自动将光模块的接收速率选取为高速率,否则选取为低速率;当发送速率软件寄存值和硬件速率选择发送脚的电平值这两个数值之中的任意一个等于第一电平值时,自动将光模块的发送速率选取为高速率,否则选取为低速率。应用本申请的方案,可以方便地进行光模块速率的切换。本申请还公开了一种光模块及其自动兼容低速率的系统,具有相应效果。

二、证书号:第4883065号

发明名称:一种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618718.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0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磁粉芯的制备方法,包括:将羰基铁粉与磷化溶液混合,磷化处理,得到处理后铁粉;将处理后铁粉干燥、筛分后与绝缘包覆剂混合包覆,得到包覆后粉体;所述绝缘包覆剂包括有机树脂、无机包覆料、偶联剂和固化剂;将包覆后粉体造粒、压制成型、固化得到磁粉芯。本发明通过选择特定的绝缘包覆剂,结合其余操作使得磁粉芯在综合性能上达到最佳,既拥有较高的饱和磁通密度与稳定的磁导率等磁学性能指标,同时耐击穿能力强;且成型性能优异,满足一体成型电感复杂结构的成型;力学性能也能达到工业要求。本发明通过多元包覆结合,使得磁粉芯的绝缘包覆层更为稳定,可使制得的产品寿命期间内工作稳定性更强。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	宛财预[2022]209号	现金	2,740,000.00	2022-03-28	是	否
2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运费补贴		现金	800,000.00	2022-02-18	是	是
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费补贴		现金	108,930.54	2022-02-18	是	是
4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保补贴		现金	21,014.38	2022-03-01	是	是
5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1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3,600,000.00	2022-01-28	是	是
6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1-3季度电费补贴		现金	1,864,120.62	2022-01-28	是	是
7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1-3季度电费补贴		现金	853,767.85	2022-01-28	是	是
8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1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702,551.62	2022-03-22	是	是
9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2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3,047,220.80	2022-03-22	是	是
10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年3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1,200,000.00	2022-03-22	是	是
11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2]9号	现金	3,410,692.00	2022-02-17	是	是
1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现金	3,359,587.00	2022-02-17	是	是
13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专项预拨资金		现金	12,660,000.00	2022-03-10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436.7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宋忠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宋忠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忠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48,000股。宋忠玲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意向承诺至承诺期限届满为止,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米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宋忠玲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米娜女士简历

米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米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米娜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山东玻纤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米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李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米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件:米娜女士简历

米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米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米娜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山东玻纤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米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2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或"债务人")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康复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动代步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傅承宪先生持有其30%股权,英洛华康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洛华康复资产总额为15,185.15万元,负债总额为10,940.86万元,净资产为4,244.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75.53万元,利润总额1,374.95万元,净利润1,333.79万元。

9、英洛华康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主合同:建设银行为英洛华康复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英洛华康复在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英洛华康复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英洛华康复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英洛华康复其他股东就公司对英洛华康复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9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76300ZGDB2022N009);

5、《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61"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00	92000.00	833.71	00.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833.71	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7600.00	119600.00	531.05	18000.00
合计		137600.00	119600.00	531.05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8,189股变更为216,973,120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73,120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68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73,120股的22.4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2022年4月6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685,800	22.44%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85,800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安乐集团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73,120股的1%,本次减持完成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46,5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44%,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2/1/19 - 2022/4/6	大宗交易	0-0	0	46,516,500	21.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乐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04月10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便于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的顺利开展,2022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或"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其余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460,638.05	3,005,174,649.63
负债总额	679,294,218.05	648,000,676.82
净资产额	2,501,166,420.00	2,357,173,972.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2,316.15	378,153,416.80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